**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

2018年6月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双湖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结构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双湖县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双湖县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湖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双湖县民政局为1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民政地方性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和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2、负责县级社团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拟定社团组织的有关规章和管理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社团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3、负责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监督县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4、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负责全县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死亡、抚恤管理工作；承办革命烈士申报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褒扬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史料搜集、登记、编篡；承办双湖县拥军优属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掌握、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县拥军优属模范县创建工作。

5、拟定全县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及退役伤残士兵接收、安置地方性规章草案及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监督实施；负责城镇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安置分配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的培训和开发使用工作。

6、负责军队移交本县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7、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发布灾情；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管理、分配省市下拨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全县经常性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全县五保敬老工作。

8、建立并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拟定全县社会救济政策、标准，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指导全县社会救济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承担双湖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9、研究提出全县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县村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务公开，指导推动社区服务工作。

10、拟定全县县、乡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县乡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报批工作；参与与邻县边界的勘定和边界争议调处。

11、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各类社会福利设施管理服务标准；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企业的报批；实施全县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加强对福利企业的指导和管理，负责年检换证。

12、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婚姻登记管理法规、规章，指导全县婚姻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13、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殡葬工作的政策和法规，大力推行殡葬改革；贯彻国家《收养法》，做好全县收养工作；负责全县的流浪乞讨人员收容迁送工作。

14、承担全县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

15、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双湖县民政局下设敬老院

**、**

**第二部分**

**双湖县卫生局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双湖县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8年民政局一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85722.5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12585722.5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金额为2947322.5元；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175500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为9462900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如下：175500元。

其中：办公费26000元、印刷费13000元、差旅费52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600元、会议费3900元、培训费6500元、维修（护）费6500元、其他商品和服服务支出13000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75500元。其中“三公”经费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600元、会议费3900元。

**第四部分**

**附件：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
2. 以公共服务支出：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3. 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4.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
6. 农村税费改革包括：（1）、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2）、村级组织工作经费；（3）、五保户供养经费；（4）、义务兵优待经费；（5）、村文化室管理经费；（6）、计划生育经费；(7)、村级道路维护经费。